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10 元/股。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0 元/股调整为 59.40 元/股。

三、《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600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260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六、《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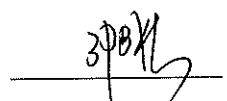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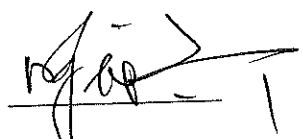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邬成忠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时龙兴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伟

徐伟